

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志娜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及副总经理的职务。该辞职董事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二）辞职原因

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张志娜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按照《公司法》及《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志娜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新的董事聘任之前，张志娜女士仍履行董事职务。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张志娜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志娜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张志娜女士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0日